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2431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CIVETTA

申 请 人 青岛舒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层西
2117号（A）

代理机构 青岛慧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运载工具用轮胎；充气轮胎的外胎；充气轮胎；汽车轮胎；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；轮胎；汽车轮胎内胎；商用车轮胎；车轮胎；充气外胎（轮胎）